商户促消费诚信经营承诺书

对照“安康市政府电子消费券”投放工作要求，我们属于_____(餐饮、住宿、景区等，符合各期核销要求的行业任填一类)行业，已正常营业，支持使用支付宝投放的“安康市政府电子消费券”。

我们郑重承诺:

一、严格把关，保障商品和服务质量，坚决不掺杂、掺假，不以假充真，不降低服务质量，并做好疫情防控。

二、明码标价，不借促消费之机变相加价和哄抬物价，不搞虚假宣传，不以充值、预存方式核销“安康市政府电子消费券”。

三、优惠让利，主动参与促消费活动，让市民享受到实实在在的实惠，让利于民。

四、规范经营，绝不参与消费券现金兑换，绝不核销找零或者替代现金找零，绝不倒买倒卖。

五、全力配合，按照审计部门要求，提供各项后台核销数据，做好后续审计工作。

六、如违反上述要求，将被列入不诚信单位，并退回消费券补贴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承诺商户(盖章)：

2020 年　　月　　日